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12906.SZ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1

112955.SZ 19 广基 02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2019)浙0110民初1136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1月15日

涉案金额:无

案件主要情况: 2016年4月,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下称"汇垠沃丰")成立,2016年6月,汇垠沃 丰向草根网络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出资义务已于 2017 年 2 月 履行完毕),占股21.2766%,成为草根网络第二大股东。2016 年6月至今,草根网络未经广州基金书面授权,擅自在其官 网、微信公众号及 APP 等官方媒介使用广州基金注册商标以及 "广州基金"字样进行宣传。同时,草根网络多次使用"十亿国 资、B 轮投资"、"国资背景,更放心"、"完成从民营资本到国 资背景的换挡"等字样进行宣传,让投资者误认为广州基金系草 根网络股东,误导投资者认定广州基金与草根网络存在直接投 资关系。为此,广州基金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草根网络立即停止对广州基金商标权及名称权的侵害,停 止使用"十亿国资"等虚假宣传用语,并消除对广州基金造成的 不良影响。2019年10月12日,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 判决: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起诉方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 称的侵害行为,停止使用"十亿国资"、"国资背景"等虚假宣传 用语。驳回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

请求。草根网络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阶段,案号为(2019)浙01民终10222号,2020年5月1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进展:广州基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草根网络立即停止对我方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的侵害行为,停止使用"十亿国资"、"国资背景"等虚假宣传用语。2020年12月8日,杭州余杭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目前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继续侵害公司权利的行为,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二)诉讼(2019)粤0106民初1971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程广礼、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9日

涉案金额: 1740.8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程广礼未依约对起诉方广州汇垠博 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汇垠 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程广礼支付回购 款、投资收益、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约1740.80万元, 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一审判 决: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 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 金1300万元及投资收益(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投资收益为 690 万元; 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 投资收益以13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上述 所有收益应先抵扣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 收取的保证金 655.25 万元);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的滞纳金(计至2019年5月20日 的滞纳金为 42.93 万元; 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 付清之日止,滞纳金以1300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计算);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

就拍卖、变卖被起诉方程广礼持有的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5 万元对应的股权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对第二项判决债务受偿的范围以3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中的机器设备对应的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商制造有限公司对程广礼的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第二项判决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以300 万元为限);驳回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起诉方与被起诉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因被起诉方未在履行期内履行判决,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106执17302号。

案件进展: 2020年11月24日,广州天河法院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1年2月25日,广州中院受理威达仕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月26日指定破产管理人。汇垠博森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1年4月7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三)诉讼(2019)粤0106民初17952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涉案金额: 无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天粤与被起诉方温邦汇公司签订了《融资服务协议》,约定温邦汇公司向汇垠发展支付融资服务费;如逾期则按每日 0.5%向汇垠发展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温邦汇公司一直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 627 万元及违约金。汇垠发展于 2019 年 5 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202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

案件进展: 2020年12月31日,温邦汇等根据调解书履行完毕,案件结案。

(四)诉讼(2019)粤民初57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王建清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4月9日

涉案金额: 63,55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建清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浦发—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季京祥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 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待后续履行。

(五)案号 HCA 1480/2019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钱永伟

受理机构:香港高等法院 受理时间:香港高等法院

涉案金额: 28,383.56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主要情况: 2016 年 12 月,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受让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2.5 亿港币可转债,并由被起诉方钱永伟提供个人担保,该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2018年 12 月 28 日,广州基金国际与北矿签署了宽限期契据,有条件地宽限了可转债本金的到期日。2019年 7 月 22 日,广州基金国际正式向北矿发出通知,即时终止可转债的宽限期并要求北矿于2019年 7 月 24 日之前支付可转债项下所有到期款项。截至 2019年 8 月 14 日,北矿仍未依约偿还债务,广州基金国际向法院提

起诉讼,请求保证人钱永伟偿还北矿债务即28,383.56万港币(含截至2019年7月19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进展:由于被起诉方钱永伟在收到起诉状后未于法定时限内作出任何回复或采取任何行动,起诉方已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针对被起诉方的缺席胜诉判决。据此,起诉方对被起诉方的债权已确立。目前,针对如何执行该胜诉判决并取得欠款,起诉方将视乎与被起诉方商业谈判的进展决定下一步行动。

(六) 案号 HCA 1479/2019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香江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

受理机构: 香港高等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8月14日

涉案金额: 54,087.02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主要情况: 2017年2月起诉方香江汇鑫向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4.5 亿港币,该贷款由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提供个人担保。该贷款于 2019年2月15日到期。由于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未依约向香江汇鑫支付欠款,香江汇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偿还欠款约 54,087.02 万港币(含截至 2019年7月19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进展:由于被起诉方在收到起诉状后,未于法定时限内作出任何回复或采取任何行动,起诉方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作出缺席胜诉判决,并分别于2020年7月6日取得针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缺席胜诉判决,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针对钱永伟和钱一栋的缺席胜诉判决。据此,起诉方对被起诉方的债权已确立。目前,针对如何执行缺席胜诉判决并取得欠款,起诉方将视乎与被起诉方商业谈判的进展决定下一步行动。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利润影响情况需根据判决及执行结果确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签章页)

